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62344345

传真：

邮编：256200

地址：邹平市孙镇蔡家村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3）3980508

传真：（0536）3980508

邮编：25500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 号 B 区 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邹平市孙镇蔡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钢丝切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1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71%
实际总概算	1411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2《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p> <p>13《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邹环报告表[2018]1222 号,2018.12.29)</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5m 排气筒, 3.5kg/h) 要求;</p> <p>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p>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5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是一家以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非熔炼）、销售：金属磨料、钢砂、钢丝切丸；销售：铁铸件、钢球、铁精粉、矿石铁粉、机械配件、五金建材；非生产性废旧金属购销为主的企业。现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孙镇蔡家村，公司租用蔡家村土地，占地 2758 平方米，总投资 14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公司职工定员 20 人，公司采用白班制（8h），年生产 300 天。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新建，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²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座，在 1F，现有，砖结构，建筑面积 390m ²	/	
	宿舍	1 座，在 2F，现有，砖结构，建筑面积 39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孙镇自来水管网	/	
	供电系统	邹平市孙镇电网		
	消防设施	灭火器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切丸、脱胶颗粒物由集气罩吸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废水治理	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等设施	/	
	固废治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化粪池防渗	生活污水、粪便收集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1	钢丝切丸	15000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	台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钢丝切丸机	台	10	10	
3	挤丝机	台	1	2	
4	脱胶机	台	1	1	
5	振筛机	台	1	1	
6	打包机	台	1	1	
7	切块机	台	1	1	

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原料消耗指标		实际数量	备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单位	数量			
1	钢丝口圈	吨	16000	16000	外购	
2	新钢丝	吨	7000	7000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³ /a	240	240	孙镇自来水管网	
2	电	万 kwh	20	20	邹平市孙镇电网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孙镇自来水管网，项目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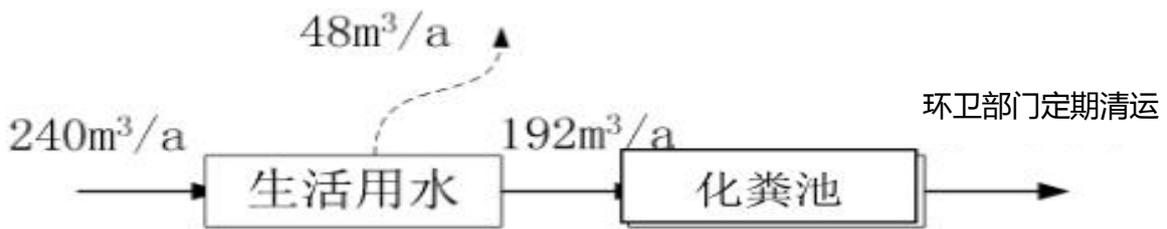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实行白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澡堂和

宿舍，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

2、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排水管道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项目采用室外化粪池，化粪池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雨季其上覆盖，以避免外溢对周围地下水、地表水造成不良的影响，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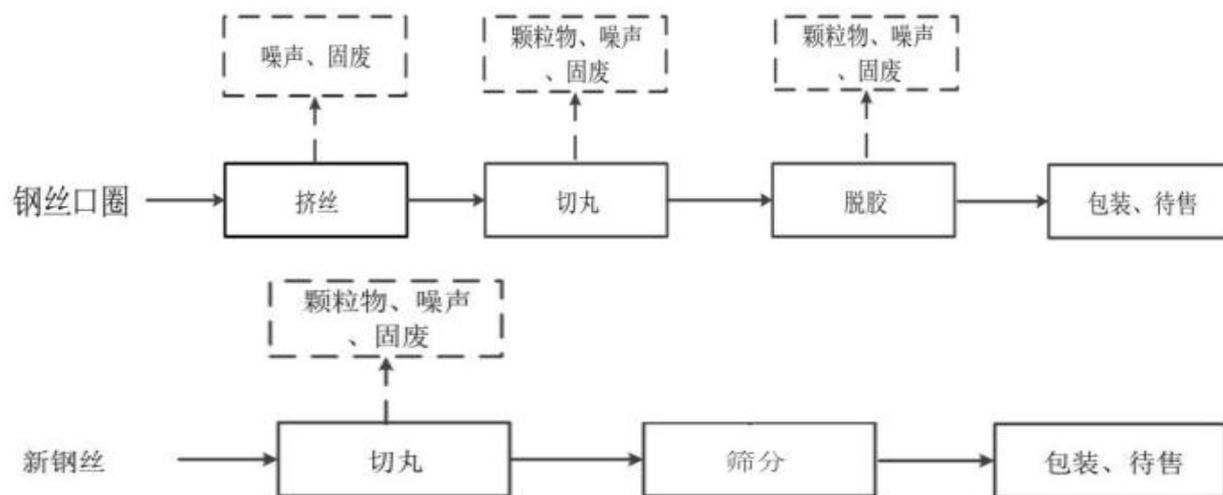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①钢丝口圈切丸工艺流程如下：本项目工艺流程较简单，仅为简单的物理过程。因购进的钢丝口圈带有橡胶，用挤丝机将钢丝从钢丝口圈中挤出，去除橡胶片（约占钢丝口圈 47.5%），得到所需的钢丝（挤丝机使用机械力将橡胶跟钢丝分离，分离过程温度无明显变化，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钢丝放入钢丝切丸机切成所需粒径的钢丝切丸。由于钢丝来自钢丝口圈，钢丝表面带有少量橡胶，为了去除钢丝切丸表面的橡胶，经钢丝切丸机切丸得到的钢丝切丸进入脱胶机处理去掉钢丝切丸表面的橡胶。钢丝切丸经脱胶后包装入库。

②新钢丝切丸工艺流程如下：本项目工艺流程较简单，仅为简单的物理过程。钢丝放入切丸机切成所需粒径的钢丸。经切丸机切丸得到的钢丸进入振筛机进行筛分得到不同规格钢丸。最后分别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工程现场挤丝机实为 2 台，1 台实为备用，加切块机 1 台。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依托孙镇自来水管网，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采用室外化粪池，厕所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雨季其上覆盖，以避免外溢对周围地下水、地表水造成不良的影响，所排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项目厂区地面和化粪池的渗漏，如厂区地面防渗措施不当，易造成淋溶水直接下渗；或者厂区化粪池防渗不当，影响厂址周围地区浅层地下水；项目要求厂区除绿化外的其余地区利用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化粪池已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切丸、脱胶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使用钢丝口圈进行生产、钢丝口圈和废橡胶片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恶臭）。

1、颗粒物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钢丝切丸机、脱胶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切丸、脱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

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车间内设有排气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恶臭排放影响分析

使用钢丝口圈进行生产，钢丝口圈和废橡胶片堆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浓度的异味，该异味以恶臭计。本项目钢丝口圈和废橡胶片采用封闭式储存，厂区内使用钢丝口圈进行生产、钢丝口圈和废橡胶片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很小，同时，建议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外围厂区的绿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厂区内异味污染物的控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使用钢丝口圈进行生产、钢丝口圈和废橡胶片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挤丝机、钢丝切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

项目设备在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隔音间，机器加设隔音罩，罩内壁再贴上吸声材料，并且在装地脚螺钉部位加装减震垫。另外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贴吸声材料，同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丸产生的下脚料、废橡胶、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及生活垃圾等。

-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 2、切丸过程产生的废钢屑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
- 3、挤丝、脱胶过程产生的废橡胶，橡胶产生后即外售综合利用。
- 4、捕集颗粒物，收集后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暂存处作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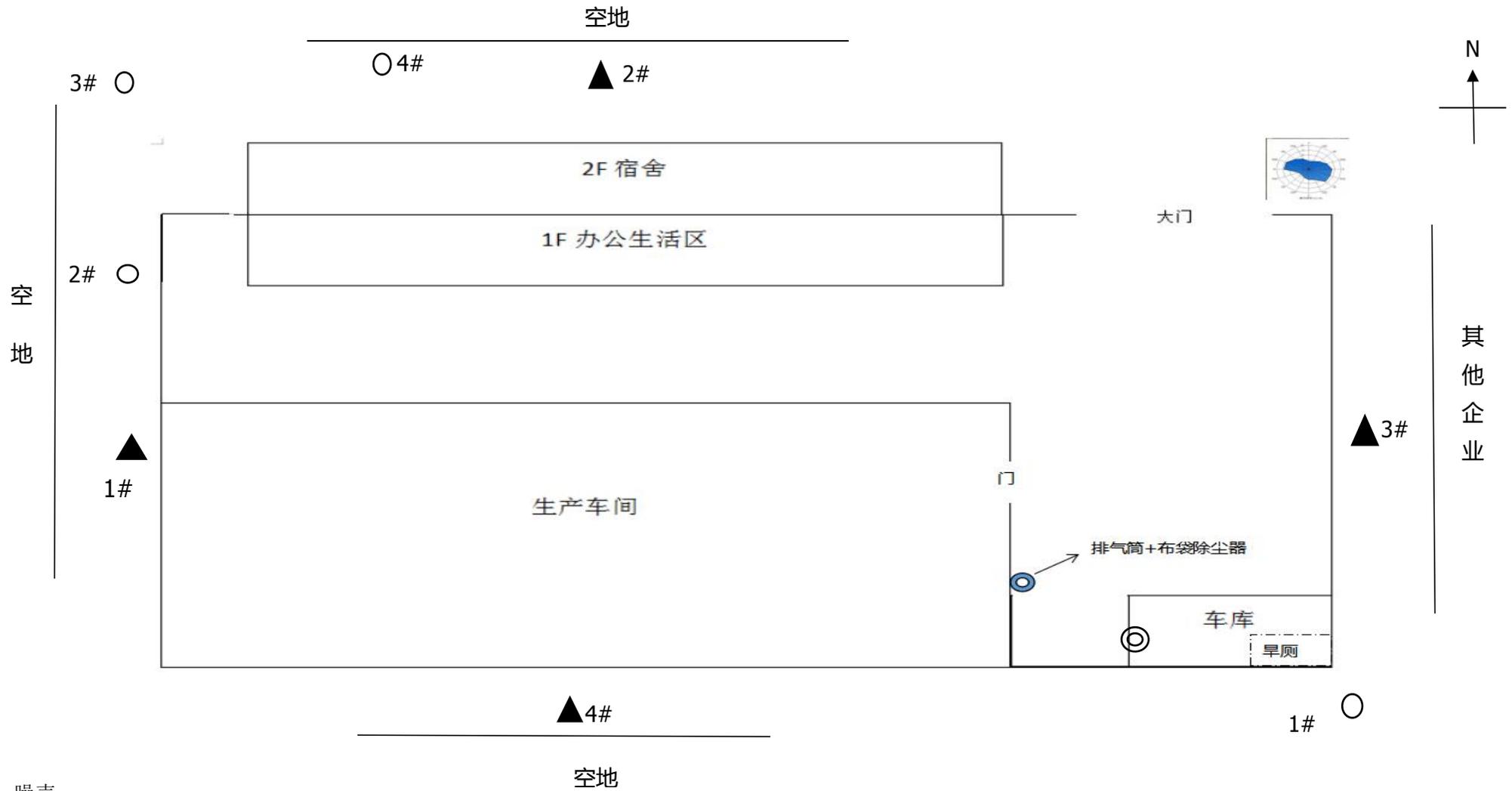
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2
2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3	废气	项目切丸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池	2
		合计	10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登记号：371626-2019-010）。



- ▲ 噪声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风向：东南风

图 3-1 监测点位布点图(11.29-11.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是一家以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非熔炼）、销售：金属磨料、钢砂、钢丝切丸；销售：铁铸件、钢球、铁精粉、矿石铁粉、机械配件、五金建材；非生产性废旧金属购销为主的企业。现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孙镇蔡家村，公司租用蔡家村土地，占地 2758 平方米，总投资 14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

（1）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邹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要求。

（2）土地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孙镇蔡家村，公司租用蔡家村土地，根据滨州市邹平市孙镇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和企业提供的规划图，本项目用地符合滨州市邹平市孙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孙镇蔡家村；项目东侧为杉杉农场，西侧为河，南侧为蔡家耕地，北侧为冯辉路。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满

足本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

3、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3）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杏花河，杏花河评价河段目前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车间地面及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下渗而引起地下水的污染。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切丸、脱胶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使用钢丝口圈进行生产、

钢丝口圈和废橡胶片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恶臭）。

生产车间在钢丝切丸机、脱胶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切丸、脱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设有排气扇、厂区绿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使用钢丝口圈进行生产、钢丝口圈和废橡胶片堆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浓度的异味，该异味以恶臭计。本项目钢丝口圈和废橡胶片采用封闭式储存，厂区内使用钢丝口圈进行生产、钢丝口圈和废橡胶片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很小，同时，建议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外围厂区的绿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厂区内异味污染物的控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使用钢丝口圈进行生产、钢丝口圈和废橡胶片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各种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位置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丸产生的下脚料，挤丝、脱胶后的废橡胶、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及生活垃圾等。职工生活垃圾、捕集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橡胶、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固废暂存处作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定符合要求。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厂区经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后，可有效降低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下的影响程度。

(7) 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孙镇蔡家村，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规划和发展政策，对当地的城市建设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也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环保问题、资源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环境保护的认识不断增强。项目采用环保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实际需要，也具有良好的社会及环境效益。

(9)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SO₂、NO_x。该项目运营后不产生总量控制内的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废水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该项目应在取得环评批复、试生产稳定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验收项目整体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建设时间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在颗粒物排放口安装集气罩，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管理，定期通风	
	使用钢丝口圈进行生产、钢丝口圈和废橡胶片堆存味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震设施等	
固废	废橡胶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下脚料		
	捕集颗粒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
- (2)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 (3)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透气措施，保持空气顺畅，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

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须设置封闭车间，切丸、脱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钢丝口圈及废橡胶须封闭式储存，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臭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3.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切丸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严格控制运行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加强管理，设置绿化防护带，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橡胶、下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橡胶及下角料须外卖处置，除尘器收集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随意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 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p> <p>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p> <p>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p> <p>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p> <p>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p> <p>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p>

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YH-5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SSJC/B-052~SSJC/B-055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SSJC/B-004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0.001 mg/m ³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0 mg/m ³
3.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 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SSJC/B-005	——

表六

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

一、废气

营运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5m 排气筒, 3.5kg/h) 要求, 具体数值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一般控制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营运期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具体数值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标准值如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三、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19.11.29	钢丝切丸	50 吨/天	41.5 吨/天	83
2019.11.30	钢丝切丸	50 吨/天	41 吨/天	82

由上表分析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75\%$, 生产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钢丝球丸工序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前)			处理设备前烟道内径	0.58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 11. 29	颗粒物	频次一	13.0	13642	0.177
		频次二	13.9	13255	0.184
		频次三	14.1	13390	0.189
2019. 11. 30	颗粒物	频次一	12.2	13773	0.168
		频次二	12.7	13898	0.177
		频次三	12.5	13830	0.173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钢丝球丸工序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5 m	排气筒内径	0.58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 11. 29	颗粒物	频次一	2.5	14924	0.0373
		频次二	2.4	14500	0.0348
		频次三	1.9	14865	0.0282
2019. 11. 30	颗粒物	频次一	2.8	14989	0.0420
		频次二	2.4	14569	0.0350
		频次三	3.0	14660	0.0440
备注	/				

监测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16:03	6.4	102.4	SE	2.2	3	2	
18:07	4.3	102.5	SE	2.1	3	2	
2019.11.30	14:02	8.1	102.3	SW	2.2	2	2
	16:01	6.7	102.4	SW	2.1	2	2
	18:05	3.9	102.5	SW	2.3	3	2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厂界上风 向	2#厂界下风 向一	3#厂界下风 向二	4#厂界下风 向三
2019. 11. 29	颗粒物	频次一	0. 196	0. 272	0. 282	0. 269
		频次二	0. 186	0. 278	0. 275	0. 277
		频次三	0. 187	0. 284	0. 281	0. 276
2019. 11. 30	颗粒物	频次一	0. 189	0. 286	0. 275	0. 277
		频次二	0. 184	0. 274	0. 286	0. 281
		频次三	0. 194	0. 279	0. 276	0. 266
备注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19.11.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4.9	58.8	56.3	54.3
		夜间	44.2	48.0	46.9	45.8
2019.11.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3.9	57.8	56.7	55.1
		夜间	45.5	48.1	46.6	44.8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0\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5m 排气筒， $3.5\text{kg}/\text{h}$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28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最大为 58.8dB （A），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范围之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制要求。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项目投产运营后，积极实施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总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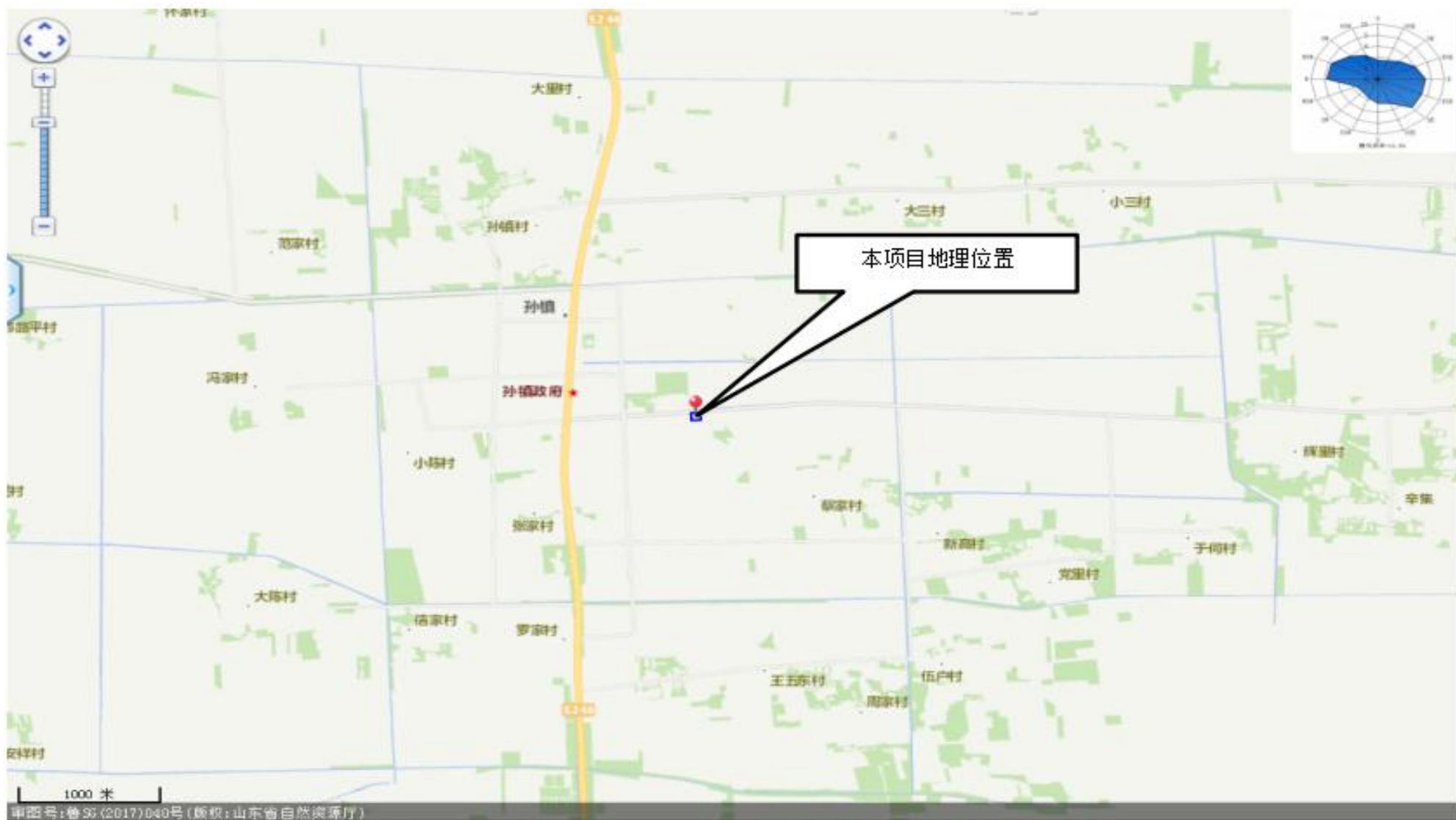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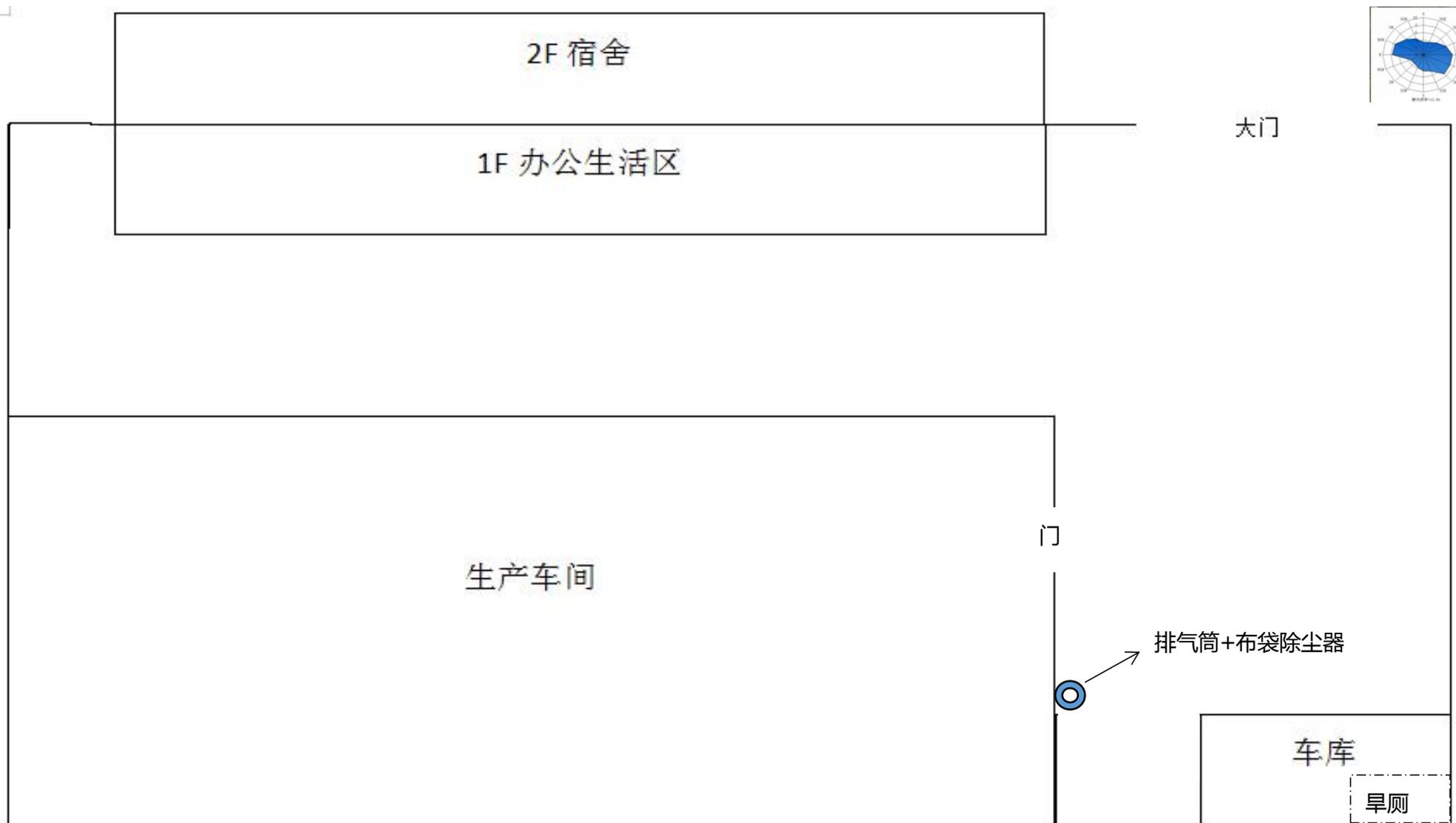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孙镇蔡家村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邹环报告表[2018]1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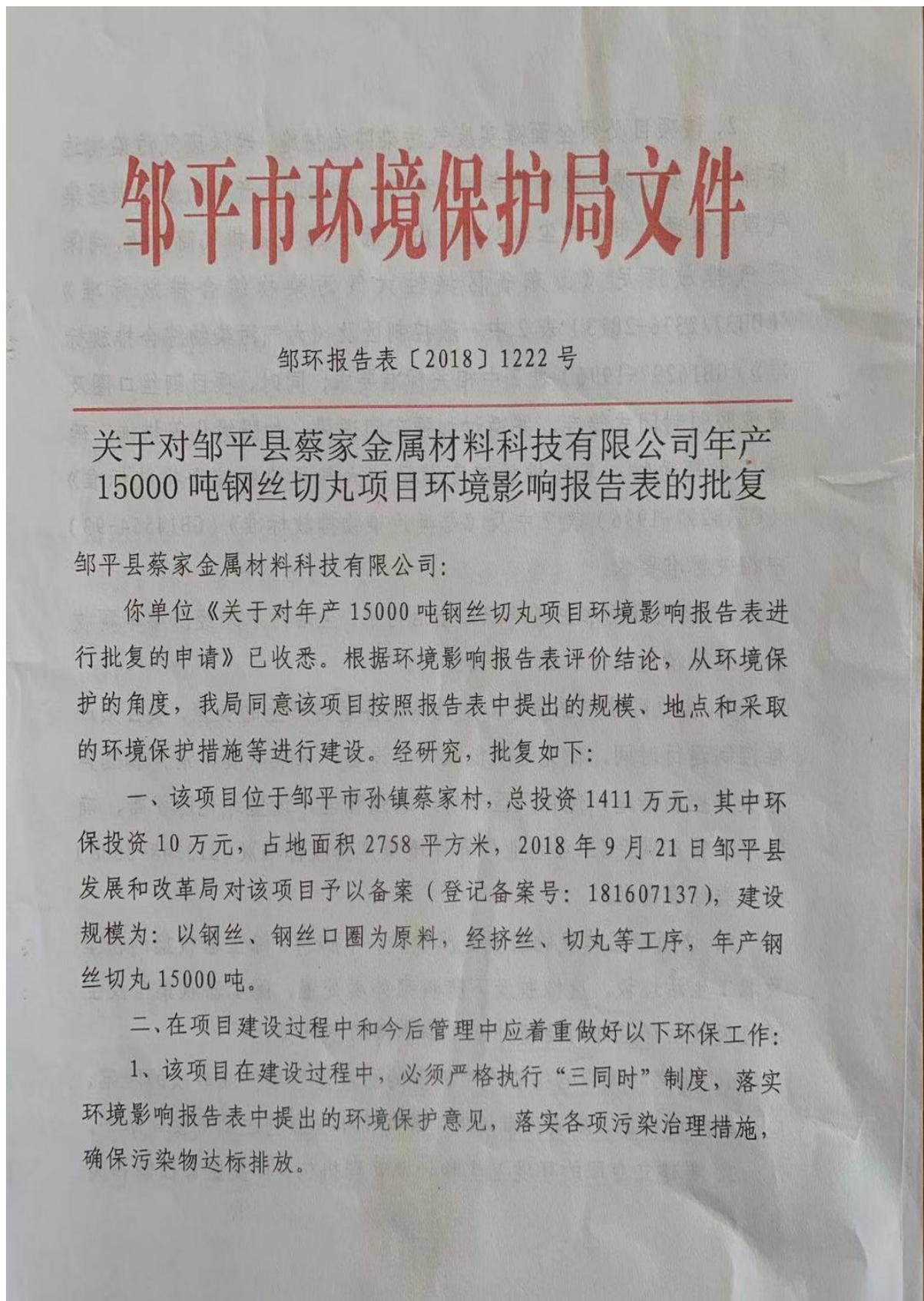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6MA3M05R08C
法定代表人	蔡向东	联系电话	13562344345
联系人	蔡向东	联系电话	1356234434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117° 42' 25" 纬度：36° 01' 45"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孙镇蔡家村		
预案名称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其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蔡向东	报送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 月 7 日</p>		
备案编号	371626-2019-010		
报送单位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军	经办人	孙亚男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环评批复



2、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须设置封闭车间，切丸、脱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钢丝口圈及废橡胶须封闭式储存，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臭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切丸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须严格控制运行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加强管理，设置绿化防护带，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橡胶、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橡胶及下脚料须外卖处置，除尘器收集尘及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随意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

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青阳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再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 送：邹平市环境监察大队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危管科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图：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M05R08C

名 称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孙镇蔡家村西首

法定代表人 蔡向东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6月12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非熔炼）、销售：金属磨料、钢砂、钢丝切丸；销售：铁铸件、钢球、铁精粉、矿石铁粉、机械配件、五金建材；非生产性废旧金属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6 月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所均防渗处理。化粪池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件：声明

声 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监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附图：环保设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19）第 1112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计量认证  标志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d 公开传播等。
7.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档案管理费用，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委托单位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邹平市孙镇蔡家村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1月30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02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描述	滤膜、采样头滤膜样品均密封保存完好。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 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青龙山路 9009 号 12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jc@163.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p> <p>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p> <p>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p> <p>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p> <p>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p> <p>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p> <p>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p>

三、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YH-5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SSJC/B-052~SSJC/B-055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SSJC/B-004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0.001 mg/m ³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1.0 mg/m ³
3.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05	——

五、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厂界上风 向	2#厂界下风 向一	3#厂界下风 向二	4#厂界下风 向三
2019.11.29	颗粒物	频次一	0.196	0.272	0.282	0.269
		频次二	0.186	0.278	0.275	0.277
		频次三	0.187	0.284	0.281	0.276
2019.11.30	颗粒物	频次一	0.189	0.286	0.275	0.277
		频次二	0.184	0.274	0.286	0.281
		频次三	0.194	0.279	0.276	0.266
备注	/					

(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钢丝球丸工序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前)			处理设备前烟 道内径	0.58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1.29	颗粒物	频次一	13.0	13642	0.177
		频次二	13.9	13255	0.184
		频次三	14.1	13390	0.189
2019.11.30	颗粒物	频次一	12.2	13773	0.168
		频次二	12.7	13898	0.177
		频次三	12.5	13830	0.173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钢丝球丸工序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5 m	排气筒内径	0.58 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1.29	颗粒物	频次一	2.5	14924	0.0373
		频次二	2.4	14500	0.0348
		频次三	1.9	14865	0.0282
2019.11.30	颗粒物	频次一	2.8	14989	0.0420
		频次二	2.4	14569	0.0350
		频次三	3.0	14660	0.0440
备注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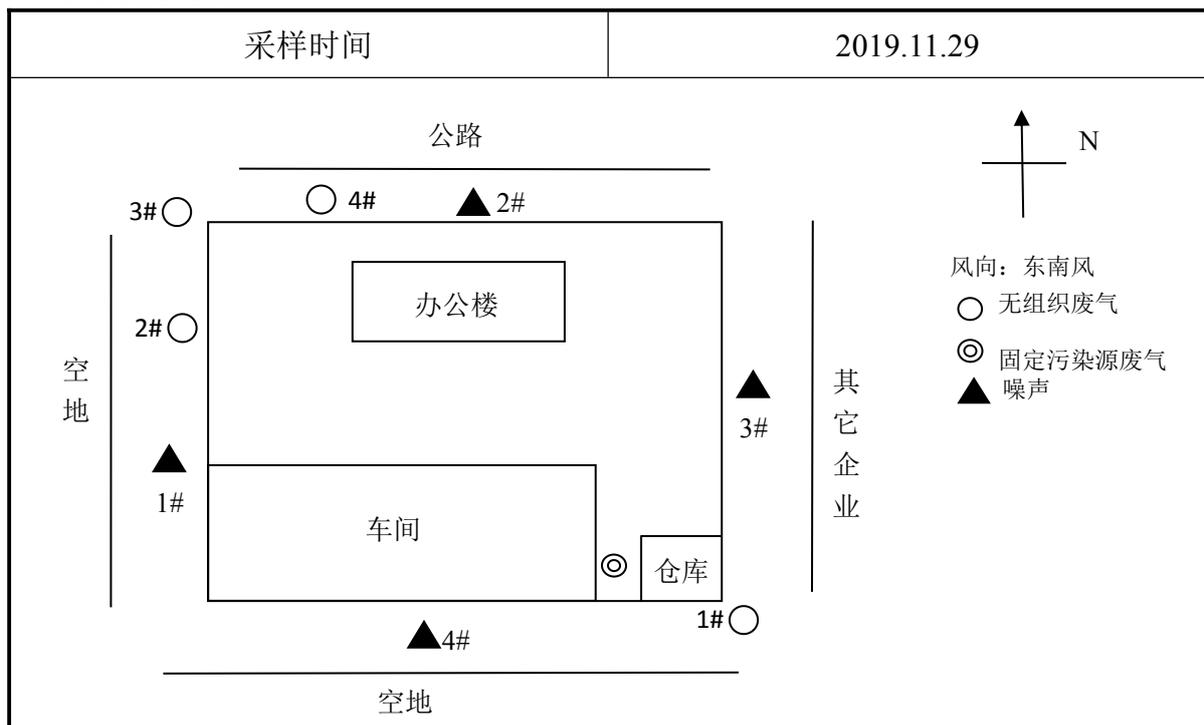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19.11.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4.9	58.8	56.3	54.3
		夜间	44.2	48.0	46.9	45.8
2019.11.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3.9	57.8	56.7	55.1
		夜间	45.5	48.1	46.6	44.8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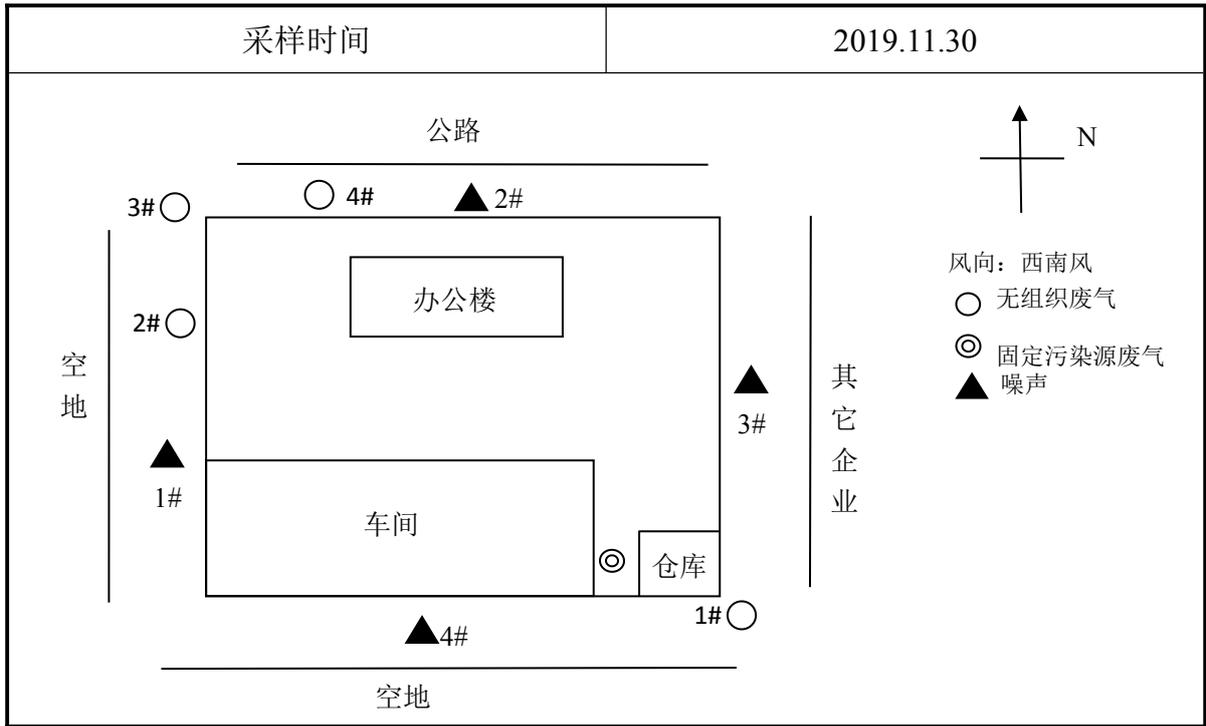
六、附表（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1.29	14:01	8.2	102.3	SE	2.4	3	2
	16:03	6.4	102.4	SE	2.2	3	2
	18:07	4.3	102.5	SE	2.1	3	2
2019.11.30	14:02	8.1	102.3	SW	2.2	2	2
	16:01	6.7	102.4	SW	2.1	2	2
	18:05	3.9	102.5	SW	2.3	3	2

(二)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钢丝切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8日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钢丝切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钢丝切丸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邹平市孙镇蔡家村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备的环保设施有布袋除尘器，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15000吨钢丝切丸。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12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钢丝切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环保局于2018年12月29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环报告表[2018]1222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411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71%。

4、验收范围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钢丝切丸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该项目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切丸、脱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挤丝机、钢丝切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橡胶、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橡胶收集后外卖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0\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2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58.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废气采样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19年12月8日

附件: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0吨钢丝切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日林	邹平县蔡家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62344345	张日林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崔海梅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265438564	崔海梅
验收检测单位	战威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8753338841	战威
技术专家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李兆华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3102164	李兆华